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5 樓之 5
公司電話：03-560168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3739 號
(96)金管(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黃敏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1,465	68	$469,281	7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17,587	2	3,2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2	89,222	9	12,47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2及七	34,032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	-	1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0,643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20	2	26,663	4
1410	預付款項	六.5及七	94,694	9	2,0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4,202	93	634,491	99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496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692	1	6,9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9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175	-	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962	7	7,116	1
1xxx	資產總計		$1,009,164	100	$641,60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林津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40,822	4	$157,30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68,018	7	46,3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29,06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6	-	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356	11	233,039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100	-	4,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0	-	4,938	1
2xxx	負債總計		111,456	11	237,977	37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及六.10	300,387	30	44,645	7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5,643	40	128,443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79	2	10,3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199	17	220,229	34
	保留盈餘合計		191,678	19	230,542	36
3xxx	權益總計		897,708	89	403,63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9,164	100	$641,60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林津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601,072	100	$404,183	100
5900	營業毛利		601,072	100	404,183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0、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73)	(9)	(23,318)	(6)
6200	管理費用		(55,913)	(9)	(14,743)	(4)
6300	研發費用		(323,809)	(54)	(138,937)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8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36,279)	(73)	(176,998)	(44)
6900	營業利益		164,793	27	227,18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938	3	26,655	7
7010	其他收入		25,971	4	12,7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0)	(2)	30,452	8
7050	財務成本		(4)	-	(1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65	5	69,774	18
7900	稅前淨利		194,858	32	296,959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2,821)	(5)	(59,365)	(15)
8200	本期淨利		162,037	27	237,594	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2,037	27	$237,594	59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60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58		$3.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林津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091	$225,997	$472	$(7,524)	$366,036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41	(9,841)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7,554)	-	-	(97,554)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237,594	237,594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94	237,594
E3	現金減資	(102,446)				(102,44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45	$128,443	$10,313	$220,229	$403,630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45	$128,443	$10,313	$220,229	$403,630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6	(13,166)	-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901	-	-	(200,901)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51,341	(51,341)	-	-	-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62,037	162,037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037	162,03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041	-	-	157,041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00	171,500	-	-	175,000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387	$405,643	$23,479	$168,199	$897,70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林津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4,858	$296,9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3)	(3,3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5	199,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96)	-
A20100	折舊費用	4,557	6,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1)	(9,2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3)	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8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0)	(12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	12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4,938)	(26,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0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1)	6,558
A29900	賠償損失	-	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25	73,06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80,728)	18,76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	(92,684)	(8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63)
A32125	合約負債	(116,483)	(27,109)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7,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90	13,689	C04700	現金減資	-	(102,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82	282,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000	(202,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6	28,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2,184	142,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85)	(38,5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281	326,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	271,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465	$469,28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林津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服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5 樓之 5。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3)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

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其他設備	三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三年直線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之技術服務收入、授權收入、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技術服務合約主要係提供委託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服務，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技術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之權利，相關授權價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之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提供後續之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並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進行維護服務，故維護收入係按合約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將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授權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量產晶片後，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13.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0 之說明。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 用 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138,565	370,896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內）	542,870	98,355
合　　計	$ 681,465	$ 469,28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96	$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 17,587	$ 3,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備抵損失，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93,206	$ 12,478
減：備抵損失	(3,984)	-
小　　計	89,222	12,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2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4,032	-
合　　計	$ 123,254	$ 12,47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技術服務費	$ 93,745	$ -
其　　他	949	2,010
合　　計	$ 94,694	$ 2,01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2	$ 6,945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01.01	$ 7,151	$ 194	$ 8,863	$ 16,208
增　　添	6,069	-	235	6,304
處　　分	(4,393)	-	-	(4,393)
114.12.31	$ 8,827	$ 194	$ 9,098	$ 18,119
113.01.01	$ 6,496	$ 2,516	$ 890	$ 9,902
增　　添	655	194	8,373	9,222
處　　分	-	(2,516)	(400)	(2,916)
113.12.31	$ 7,151	$ 194	$ 8,863	$ 16,208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6,142	$ 10	$ 3,111	$ 9,263
折　　舊	1,493	65	2,999	4,557
處　　分	(4,393)	-	-	(4,393)
114.12.31	$ 3,242	$ 75	$ 6,110	$ 9,427
113.01.01	$ 5,262	$ 2,493	$ 577	$ 8,332
折　　舊	880	33	2,934	3,847
處　　分	-	(2,516)	(400)	(2,916)
113.12.31	$ 6,142	$ 10	$ 3,111	$ 9,263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5,585	$ 119	$ 2,988	$ 8,692
113.12.31	$ 1,009	$ 184	$ 5,752	$ 6,94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獎金	$ 47,702	$ 30,86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16	6,091
其　　他	15,300	9,359
合　　計	$ 68,018	$ 46,315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28千元及4,060千元。

9. 權　益

(1) 股　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5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50,000 千股及 2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387 千元及 44,645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0,038 千股及 4,465 千股。每股皆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少資本額以現金退還股款 102,446 千元，減少實收股本 10,244 千股，減資比例約為 69.64%，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至七月間，行使認股權 350 千單位認購普通股 35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之股份基

礎給付計畫請詳附註六、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 200,901 千元及資本公積 51,341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90 千股及 5,13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05,643	$ 128,44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7,554 千元，每股配發約 6.63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資本公積 51,341 千元配發股票 5,134 千股，因民國一一四年六月發行員工認股權並轉換新股，每股配發約 1.07 股。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6	$ 9,8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901	-

上述分配之普通股股票股利，因民國一一四年六月發行員工認股權並轉換新股，每股配發約 4.17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提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列示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04
現金股利	30,0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350 千單位，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500 元，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依認股計畫相關規定，員工可於給與日兩日後 100%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三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14.06.20	350	$500

註： 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無償配股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民國一一四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4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56.16%
無風險利率（%）	1.315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1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度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50	500
本期行使	(350)	50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48.69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57,041

1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583,342	$ 394,282
權利金收入	15,593	-
維護及授權收入	2,137	9,901
合　　計	$ 601,072	$ 404,1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98,935	$ 394,2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37	9,901
合　　計	$ 601,072	$ 404,183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技術服務收入	$ 40,396	$ 156,445	$ 179,686
維護及授權收入	426	860	4,728
合　　計	$ 40,822	$ 157,305	$ 184,414
流　　動	$ 40,822	$ 157,305	$ 168,821
非 流 動	-	-	15,593
合　　計	$ 40,822	$ 157,305	$ 184,41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47,937	$ 159,33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31,454	$ 132,224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矽智財開發合約中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422,587 千元及 412,110 千元，

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一至二年完成。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3,984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6,385	$ 2,885	$ -	$ 7,968	$ 127,238
損失率	-%	-%	-%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84)	(3,984)
小　計	116,385	2,885	-	3,984	123,254
帳面金額					$ 123,254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478	$ -	$ -	$ -	$ 12,478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12,478	-	-	-	12,478
帳面金額					$ 12,47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金額	$ -	$ -
本期增加	3,984	-
期末金額	$ 3,984	$ -

13.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為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約一至二年間。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	$ 2,543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142	$ 2,65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142 千元及 4,942 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6,027	$ 326,027	$ -	$ 117,757	$ 117,757
勞健保費用	-	9,774	9,774	-	6,682	6,682
退休金費用	-	5,628	5,628	-	4,060	4,060
董事監察人酬金	-	999	999	-	-	-
職工福利	-	5,102	5,102	-	2,171	2,171
折舊費用	-	4,557	4,557	-	6,390	6,390
攤銷費用	-	147	147	-	185	185

本公司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及 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行，其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4,017 千元及 999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6,091 千元及 0 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8	$ 26,655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5,030	$ 12,748
其　　他	941	44
合　　計	$ 25,971	$ 12,79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23)	$ 31,275
其　　他	(17)	(823)
合　　計	$ (10,840)	$ 30,452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25
合　　計	$ 4	$ 125

16.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268	$ 51,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215	(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38)	7,752
所得稅費用	$ 32,821	$ 59,36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94,858	$ 296,95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972	$ 59,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76	
當期抵用之研發抵減	(12,5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215	(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32,821	$ 59,365

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38)	$ 2,838	$ (2,1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938)		$ (2,1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38		$ 2,100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03)	$ (3,235)	$ (4,9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517	(4,51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7,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814		$ (4,9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03		$ 4,93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 0 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162,037	$ 237,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932	78,8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0	$ 3.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162,037	$ 237,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932	78,815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73	-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4	1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019	78,9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8	$ 3.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註）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格）	同一最終母公司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神雋）	同一最終母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同一最終母公司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鼎）	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公司	$ 91,863	$ -
芯　鼎	25,520	-
神　雋	6,255	-
合　計	$ 123,638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其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

2. 營業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11,067	$ 3,826
安　　國	9,898	-
安　　格	493	157
合　　計	$ 21,458	$ 3,983

營業費用主係支付研究開發費用以及短期租賃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等。租金合約之期間皆為 1 年期，租賃款項按月結算。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16,343	$ -
芯　　鼎	15,511	-
神　　雋	2,178	-
合　　計	$ 34,03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4.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安　　格	$ 40	$ 39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1,810	$ -
安　　格	94	83
合　　計	$ 1,904	$ 83

上述對各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押金設算息之金額分別為 12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6.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神　　雋	$ 426	$ -
芯　　鼎	-	10,771
合　　計	$ 426	$ 10,771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	$ 99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 -	$ 120,64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對母公司之放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對母公司放款 150,000 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收取。

(2)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980	$ 643

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2.015%收取。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74	$ 13,518
退職後福利	389	333
股份基礎給付	20,864	-
合 計	$ 40,427	$ 13,85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87	$ 3,249	補助款專案履約保證金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申請研發補助專案，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7,587 千元及 3,231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4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1,435	469,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7	3,24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3,254	12,4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2	120,81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4	171
合　　計	$ 887,058	$ 605,959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8,018	$ 46,3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0.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89 千元及 44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類別。本公司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及 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4.12.31	113.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542,870	$ 98,355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3,254	$ 12,47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款項。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14.12.31				
其他應付款	$ 68,018	$ -	$ -	$ 68,018
合　　計	$ 68,018	$ -	$ -	$ 68,018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 46,315	$ -	$ -	$ 46,315
合　　計	$ 46,315	$ -	$ -	$ 46,31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 6,433	$ 6,433
現金流量	(2,163)	(2,16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4,270)	(4,270)
113.12.31	$ -	$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62,496	$ 62,496
合　　計	$ -	$ -	$ 62,496	$ 62,4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01.01	$ -
本期取得	62,496
114.12.31	$ 62,4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553	31.43	$ 488,822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492	32.785	$ 442,33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823)千元及 31,275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亞　　洲	$ 357,603	$ 263,057
台　　灣	227,849	$ 141,126
美　　洲	15,620	-
合　　計	$ 601,072	$ 404,183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562 千元及 6,945 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Ｉ 客 戶	$ 96,094	（註）
母 公 司	91,863	$ -
Ｅ 客 戶	86,546	（註）
Ｂ 客 戶	80,393	88,580
Ｊ 客 戶	63,230	-
Ａ 客 戶	-	102,410
Ｃ 客 戶	（註）	63,616
合　　計	$ 418,126	$ 254,606

註：收入金額未達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	2.0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9,083（註2）	$ 359,083（註2）

註 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特別股	Primema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	$ 62,496	0.65%	$ 62,496	-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91,863)	(15.28%)	60天	-	-	$ 16,343	13.26%	-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 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
活期存款	其中包含	138,565	USD 1=NTD 31.43
	USD 2,504千元		
定期存款	其中包含	542,870	
	USD 9,000千元		
合　　計		$ 681,465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特別股 Primemas Inc.	-	$ -	201	$ 62,496	-	$ -	$ -	201	$ 62,496	無	-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提供擔保之活期存款	0.705%	$ 17,587	$ -	-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E 客戶		$ 27,501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F 客戶		20,430	營業而產生
K 客戶		15,715	
B 客戶		12,870	
L 客戶		8,015	
D 客戶		7,968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07	
合計		93,206	
減：備抵損失		(3,984)	
淨額		$ 89,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 16,343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1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2,178	
合計		$ 34,032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5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6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	$ 1,746	$ (147)	$ 1,599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7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 583,342	
矽智財權利金收入		15,593	
矽智財維護及授權收入		2,137	
合　　計		$ 601,072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663	
佣金支出		3,576	
旅　　費		3,11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217	
合　　計		$ 52,573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0,796	
勞務費		7,416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701	
合　　計		$ 55,913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8,196	
委託研究費		44,52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1,086	
合　　計		$ 323,809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4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